

##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 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书面确认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做好上市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中国证监会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16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作为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全面了解和审核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后，发表以下书面意见：

1、公司严格按照股份制公司财务制度规范运作，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公允地反映了公司本报告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我们保证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承诺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运盛（上海）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 4 月 27 日